

T693/4208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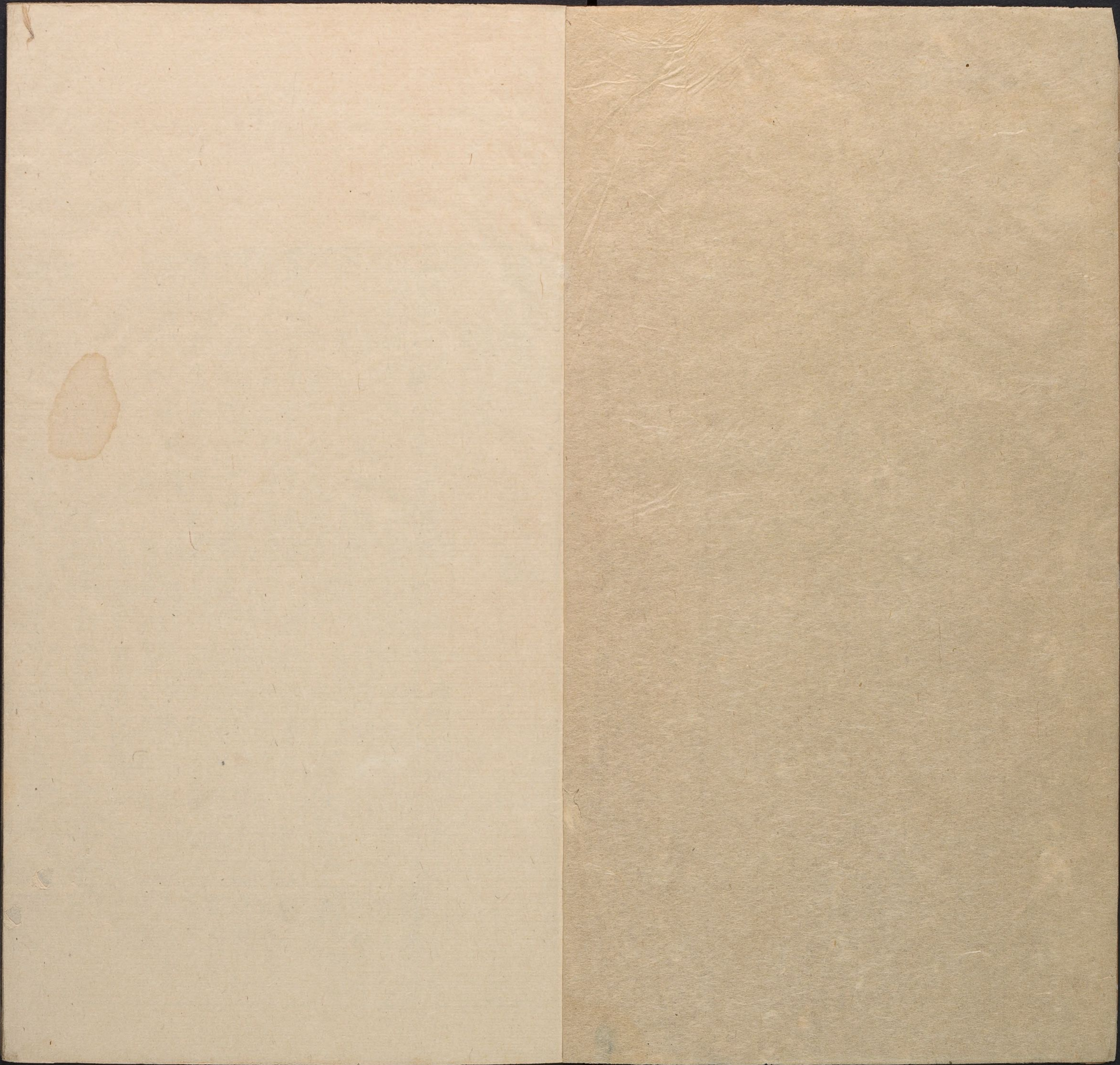
CHINESE-JAPANESE LIBRARY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JAN 6 1964

丙辰年查過

CM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Lab D50 2°	95/0/2	81/0/0	66/0/0	51/0/1	35/0/0	20/0/0	29/19/-54	55/-39/33	40/9/-43	42/57/29	82/4/79	51/50/-13	50/-28/-29	38/14/16	66/16/18	50/-5/-22	43/-14/21	55/-9/-25	71/-32/0	62/34/60	52/48/17	31/21/-21	72/-23/57	73/19/68

Harvard College Library Imaging Services <http://imaging.harvard.edu>



魯佛大學漢和
圖書館珍藏印

魯齋書齋

春秋集傳

胡氏傳

論

論

論

論

古者列國各有史官掌記時事

楚倚相之類

志便提是四方諸侯皆有史諸侯若無史外史何所稽考
而為史如古人生子則問史書之且春秋魯史爾

削乃史外傳心之要典也
文定傳心之說發先

儒所未發未子謂心者人之神明所以具眾理而宰萬
物春秋一經於禮文則或因或革於事實則或子或奪
皆出乎聖心之權制讀是經者可以窮理可以斷事豈
傳心之要典也哉不然則春秋不過一國之史而人

而孟氏發明宗旨為天子之事者周道衰

微乾綱解紐亂臣賊子接迹當世人欲肆而天理滅矣

仲尼天理之所在不以爲已任而誰可五典弗悖已所
當叙五禮弗庸已所當秩五服弗章已所當命五刑弗
用已所當討故曰文王既没文不在茲乎天之將喪斯
文也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也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
其如予何聖人以天自處斯文之興喪在已而由人乎
哉故曰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諸行事之深切著明也
空言獨能載其理行事然後見其用是故假魯史以寓
王法撥亂世反之正叙先後之倫而典自此可惇
秋書王正月書天王書公即位書公在之類所以知君
臣之倫書王世子子同生書列國世子之類所以知父
子之倫書王后王姬魯夫人魯女之類所以知夫婦之
倫書弟佖夫弟叔弟年兄繁之類所以知兄弟之倫
書列國邦交紀諸侯大夫慶
盟之失信所以叙朋友之倫秩上下之分而禮自此可

序上下之分尊卑貴賤等級隆殺也春秋書郊
時所以明凶禮之分書朝聘會盟遇至所以明賓禮之
分書侵伐戰克蒐狩城築軍賦之類所以明軍禮之分
書納幣逆送媵致之類所以明嘉禮之分有德者必溥而善自此可勸
字子突嘉
季子之類有罪者必貶而惡自此可懲如名宰
如名宰
其志存乎經世其功配於抑洪水膺戎狄放龍蛇驅虎
豹其大要則皆天子之事也故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
罪我者其惟春秋乎知孔子者謂此書過人欲於橫流
存天理於既滅爲後世慮至深遠也罪孔子者謂無其
位而託二百四十二年南面之權使亂臣賊子禁其欲
而不得肆則賊矣是故春秋見諸行事非空言比也公
好惡則發乎詩之情以詩考之將仲子言大叔
失道而公弗制叔于田言多才好

勇不義而得衆疑若罪在段也。及至春秋書曰鄭伯克
段于鄆。然後知莊公志殺其弟。無親親之道。其罪乃不
可掩矣。清人之序言高克好利而不顧其君。其詩言左
旋右抽。中軍作好。疑若罪在克也。及至春秋書曰鄭棄
其師。然後知文公之不君。三執政之不臣。危國亡師
之本。責乃有所歸矣。觀文姜孫于齊。則河廣之詩可讀
息義之輕重。可權矣。觀我伐凡伯于楚。位以歸。則式微
所立之篇。可信。衛為戎狄所滅之由。可考矣。凡此類皆
所謂發乎詩。酌古今。則貫乎書之事。古段周繼。此古書
所紀帝王之大節也。春秋兼帝王之道。賢可與。則以天
下為公。而不必於繼世之禮。故季札來聘。不稱公子。則天
辭國之非也。子可與。則以天下為家。而不必於禪國之
義。故文姜始入。即書于策。明立嫡之重也。凡此類皆所
謂貫乎書。與常典。則體乎禮之經。人臣之可召。書天王
狩于河陽。以嚴君臣之分。莫重於世子。兼三公冢宰之
可班。書會王世子于首止。以示儲副之崇。莫正於嫡。夫
人非衆妾之可階。書歸。則書考宮。皆稱仲子。以著嫡妾
之別。莫親於冢嗣。非雙孽之可匹。書晉人納捷菑于邾。
弗克納。以明長幼之序。凡此類皆本忠恕。則導乎樂之
所謂興常典。以體乎禮之經者也。

和齊桓退師禮楚。則書盟于召陵。以序其績。晉悼納欒
焚。則書會于蕭魚。以美其信。凡此著權制。則書
類皆所謂本忠恕。則導乎樂之和者也。著權制。則書
平易之變。行夏之時。司盟玉府。周官之司屬。而悉惡會
盟。以善胥命之正。人道為公。外戶不閉也。而書威下陽
城。虎牢。戒王公設險之不可忽。君先臣從。人道之大倫
也。書晉人執虞公。齊侯取郕。昭公圍成。以明社稷之百
無常奉。凡此類皆所謂著權制。以盡乎易之變者也。百
王之法度。萬世之準繩。皆在此書。故君子以謂五經之
有春秋。猶法律之有斷例也。學是經者。信窮理之要矣。
不學是經。而處大事。決大疑。能不惑者。鮮矣。自先聖門
人以文學名科。如游夏尚不能贊一辭。蓋立義之精。如
此。去聖既遠。欲因遺經。窺測聖人之用。豈易能乎。然世
有先後。人心之所同然。一爾苟得其所同然者。雖越宇

雷若見聖人親炙之也。而春秋之權度在我矣。

臣氏曰

知輕重。度然後知長短。二百四十餘年之事。紛錯乎前。惟在吾心之權度。有以處其是非。當否。且善惡之顯。然者。人人知之。其間嫌疑。近似。及意之始萌。幾之未著。苟非灼見聖人之心。則亦安能讀聖人之經。而測聖人之用哉。文定此語。非真近世推隆王氏新說。按為國是。見夫子之心。不能及此。

獨於春秋貢舉。不以取士庠序。不以設官。

宋鑑熙寧四年中書定科

舉法舉人各占治詩書易周禮禮記一經。六年馬融禮乞立春秋學官。不許。上謂安石曰。卿嘗以春秋自魯史。禮好學不倦。第未知此意耳。經筵不以進讀。斷國論。

者無所折衷。天下不知所適。人欲日長。天理日消。其效

使夷狄亂華。莫之遏也。噫。至此極矣。仲尼親手筆削。撥

亂反正之書。亦可以行矣。天縱聖學。崇信是經。乃於斯

時奉承認旨。輒不自揆。謹述所聞。為之說。以獻。雖微辭

變夷大法。略具庶幾。聖王經世之志。小有補云。

文定

傳當宋高宗南渡之初。是時徽宗欽宗及二后。被虜於

金國。遭戮辱。不可勝紀。而高宗信任秦檜之姦。偷安江

左一隅。忘君父大讐。不敢興兵。致討。反與之議。和講好

下。拜稱藩。既無外攘之計。又乏內修之備。君臣父子。上

討亂賊。為要旨。而春秋之大法。實以此斯為重也。是書以

紹興六年。投進。高宗覽之。曰。安國明於春秋之學。此諸

儒所得。尤遠。越二年。文定卒。賜詔曰。安國所進春秋。解

義著。一王之大法。朕朝夕省覽。以考治道。方欲擢用。遽

聞論。十頃。以給其孤。竊謂高宗既知嘉獎。文定所著春

秋傳。而不能少用其言。進君子。退小人。討賊復讎。以雪

綱領

胡氏曰。學春秋者。必知綱領。然後衆目有條。而不紊自

孟軻氏而下發明綱領者凡七家今載七家精要之
詞于卷首智者即詞以觀義則思過半矣○孟軻氏
曰春秋天子之事也昔者禹抑洪水而天下平周公
膺戎狄驅猛獸而百姓寧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
懼又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晉之
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
則史其義則立竊取之矣又曰春秋無義戰彼善於
此則有之矣征者上伐下也敵國不相征也○莊周
曰春秋經世先王之志也聖人議而不辨又曰春秋
以道名分○漢董仲舒記夫子之言曰我欲載之空
言不如見之於行事之深切著明也誦其師說曰撥

亂世反之正莫近春秋其自言曰有國者不可以不
知春秋前有說而不見後有賊而不知為人臣者不
可以不知春秋守經事而不知其宜遭變事而不知
其權為人君父而不通春秋之義者必蒙首惡之名
為人臣子而不通春秋之義者必陷弑之罪故春
秋得義之大宗也○隋王通曰春秋之於王道是輕
重之權衡曲直之繩墨也舍則無所取衷矣又曰春
秋其以天道終乎故止於獲麟○宋西都邵雍曰春
秋孔子之刑書也功過不相掩五伯者功之首罪之
魁也先定五伯之功過而學春秋則大意立矣春秋
之間有功者未有大於四國者也有過者亦未有大

於四國者也。不先治四國之功過，則事無統理，不得聖人之心矣。○橫渠張載曰：春秋之書，在古無有。乃仲尼所自作，惟孟子為能知之。非理明義精，殆未可學。先儒未及此而治之，故其說多鑿。○河南程頤曰：五經載道之文，春秋聖人之用。五經之有春秋，猶法律之有斷例也。又曰：五經如藥方，春秋猶用藥治病。聖人之用，全在此書。又曰：春秋一句，即一事，是非便見於此，乃窮理之要。學者只觀春秋，亦可以盡道矣。又曰：春秋傳為按經為斷。又曰：春秋之文，一一意在示人如土功之事，無大小莫不書之，其意止欲人君重民力也。又曰：春秋之法，極謹嚴，中國而用夷禮，則夷之韓子之言，深得其旨。

總論

周子曰：春秋正王道，明大法也。孔子為後世王者而修也。亂臣賊子，誅死者於前，所以懼生者於後也。程子曰：天之生民，必有出類之才，起而君長之，治之而爭奪息，道之而生養遂，教之而倫理明，然後人道立。天道成，地道平，二帝而上，聖賢世出，隨時有作，順乎風氣之宜，不先天以開人，必因時而立政，暨乎三王迭興，子丑寅之建，正忠質文之更尚，人道備矣。天道周矣。聖人既不復作，有天下者，雖欲倣古之迹，亦私意妄為而已。事之謬，秦至以建亥為正道之悖，漢專

以智力持世。豈復知先王之道也。夫子當周之末。以
聖人之不復作也。順天應時之治。不復有也。於是作
春秋為百王不易之大法。所謂考諸三王而不謬。建
諸天地而不悖。質諸鬼神而無疑。百世以俟聖人而
不惑者矣。先儒之論曰。游夏不能贊一辭。辭不待贊
也。言不能與於斯耳。斯道也。惟顏子嘗聞之矣。行夏
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樂則韶舞。此其準的也。後
世以史視春秋。謂褒善貶惡而已。至於經世之大法。
則不知也。春秋大義數十。炳如日星。乃易見也。惟其
微辭奧義。時措從宜者。為難知也。或抑或縱。或予或
奪。或進或退。或微或顯。而得乎義理之安。文質之中。

寬猛之宜。是非之公。乃制事之權衡。揆道之模範也。
夫觀百物然後識化工之神。聚眾材然後知作室之
用於一事。一義而欲窺聖人之用。非上智不能也。故
學春秋者。必優游涵泳。默識心通。然後能造其微。後
王知春秋之義。則雖非禹湯尚可以法三代之治。自
秦而下。其學不傳。予悼夫聖人之志。不得明於後世
也。故作傳以明之。俾後之人通其文而求其義。得其
意而法其用。則三代可復也。○上古之時。自伏羲堯
舜歷夏商。以至于周。或文或質。因襲損益。其變既極。
其法既詳。於是孔子參酌其宜。以為百王法度之中
制。此其所以春秋作也。孫明復主以無王而作。亦非

是但顏淵問爲邦聖人對之以行夏之時。乘設之輅。服周之冕。樂則韶舞。則是大抵聖人以道之不得用。故考古驗今。參取百王之中制。斷之以義也。○春秋有重疊言者。如征伐盟會之類。蓋欲成書勢。須如此。不可事事各求異義。但一字有異。或上下文異。則義須別。○春秋之書百王不易之法。三王已後。相因既備。周道衰而聖人慮後世。聖人不作。大道遂墜。故作此一書。此義門人皆不得聞。惟顏子得聞。嘗語以四代禮樂是也。此書乃文質之中。寬猛之宜。是非之公也。○春秋之時。諸侯不稟命天王。擅相侵伐。聖人直書其事。而常責夫被侵伐者。蓋兵加於已。則引咎自責。或辨論之以禮。又不得免焉。則固其封疆。上告之。天下下訴之。方伯近赴於鄰國。必有所直矣。苟不勝其忿。而與之戰。則以與之戰者爲主。責已絕亂之首也。○禮一失則爲夷狄。再失則爲禽獸。聖人初恐人入於禽獸也。故於春秋之法。極謹嚴。中國而用夷狄禮。則便夷狄之。韓愈言春秋謹嚴。深得其旨。○春秋謹華夷之辨。○春秋經不通求之傳。傳不通求之經。○春秋已前既已立例。到近後來書得全別一般事。便書得別有意思。若依前例觀之。殊失之也。

胡氏曰。春秋聖人傾否之書。○春秋爲誅亂臣賊子而作。其法尤嚴於亂賊之黨。○通於春秋。然後能權天

下之事。○春秋之法。治姦惡者。不以存歿。必施其身。所以懲惡。獎忠義者。及其子孫。遠而不泯。所以勸善。○明類例曰。春秋之文。有事同則詞同者。後人因謂之例。然有事同而詞異。則其例變矣。是故正例非聖人莫能立。變例非聖人莫能裁。正例天地之常經。變例古今之通誼。惟窮理精義於例中。見法例外。通類者。斯得之矣。○謹始例曰。人君嗣立。逾年必改元。此重事也。當國大臣必以其事告于廟。秉筆史官必以其事書于策。緣始終之義。一年不二君。故不改於柩前。定位之初。緣民臣之心。不可曠年無君。故不待於三年畢喪之後。逾年春正月。乃謹始之時。得理之中。

者也。於是改元著新君即位之始。宜矣。即位而謹始。本不可以不正。爲子受之父。爲諸侯受之王。此大本也。咸無焉。則不書即位。隱莊閔僖四公是也。聖人恐此義未明。又於衛侯晉發之書曰。衛人立晉。以見內無所承。上不請命者。雖國人欲立之。其立之非也。在春秋時。諸侯皆不請王命矣。然承國於先君者。則得書即位。以別於內復無所承者。文成襄昭哀五公是也。聖人恐此義未明。又於齊孺子荼發之。荼幼固不當立。然既有先君景公之命矣。陳乞雖流涕欲立長君。其如景公之命。何以乞君。荼不死先君之命也。命雖不敢死。以別於內復無所承者可也。然亂倫失正。

則天王所當治聖人恐此義未明又於衛侯朔發之
朔殺伋壽受其父宣公之命嘗有國矣然四國納之
則貶王人拒之則褒於以見雖有父命而亂倫失正
者王法所宜絕也由此推之王命重矣雖重天王之
命若非制命以義亦將墜而不行故魯武公以括與
戲見宣王王欲立戲仲山甫不可王卒立之魯人殺
戲立括之子諸侯由是不睦聖人以此義非盡倫者
不能斷也又特於首止之盟發之夫以王世子而出
會諸侯以列國諸侯而上與王世子會此例之變也
而春秋許之鄭伯奉承王命不與是盟此禮之常也
而春秋逃之所以然者王將以變易儲貳桓公糾合
諸侯仗正道以翼世子使國本不搖而天下之爲父
子者定所謂一匡天下民列于今受其賜者也至且
變而之正以大義爲主而崇高之勢不與焉然後即
位謹始之義終矣萬世之大倫正矣故曰春秋之法
大居正。非聖人莫能脩之謂此類爾

龜山楊氏曰春秋正是聖人處置事處他經言其理此
明其用理既明則其用不難知也。○春秋昭如日星
但說者斷以己意故有異同之論若義理已明春秋
不難知也

五峯胡氏曰天理人欲莫明辨於春秋聖人教人消人
欲復天理莫深於春秋

延平李氏曰春秋一事各是發明一例如觀山水徒步而形勢不同不可拘以一法然所以難言者蓋以常人之心推測聖人未到聖人洒然處豈能無失耶

朱子曰春秋以形而下者說上那形而上者去○春秋皆亂世之事聖人一切裁之以天理○周衰王者之賞罰不行於天下諸侯強凌弱眾暴寡是非善惡由是不明人欲肆而天理滅矣夫子因魯史而脩春秋代王者之賞罰是是非非善善而惡惡誅姦諛於既死發潛德之幽光○是故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人道春秋難曉據某理會來無難曉處只是據他有這箇事在據他載得恁地但自看今年有甚麼事明

筆有甚麼事禮樂征伐不知是自天子出自諸侯出自大夫出只是恁地而今却要去一字半字上理會○褒貶却要去求聖人之意你如何知得他肚裏事○春秋太旨其可見者誅亂臣討賊子內中國外夷狄貴王賤伯而已未必字字有義也○想孔子當時只要備二二百年之事故取史文寫在這裏何嘗云某事用某法某事用某例邪且如書會盟侵伐大意不過見諸侯擅興自肆耳書郊禘大意不過見魯僭禮耳至如三卜四卜牛傷牛死是失禮之中又失禮也如不郊猶三望是不必望而猶望也如書仲遂卒猶繹是不必繹而猶繹也如此等義却自分明○春秋只

是直載當時之事要見當時治亂興衰非是於一字上定褒貶初間王政不行天下都無統屬及五伯出來扶持方有統屬禮樂征伐自諸侯出到後來五伯又衰政自大夫出到孔子時皇帝王伯之道掃地故孔子作春秋據他事實寫在那裏教人見得當時事是如此安知用舊史與不用舊史今硬說那箇字是孔子文那箇字是舊史文如何驗得更聖人所書好惡自易見如葵丘之會召陵之師踐土之盟自是好本末自是別及後來五伯既衰溴梁之盟大夫亦出與諸侯之會這箇自是差異不好今要去一字兩字上討意思甚至以日月爵氏名字上皆寫褒貶如王

人子突救衛自是衛當救當時是有箇子突孔子因存他名字今諸公解却道王人本不書字緣其救衛故書字孟子說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說得極是了又曰春秋無義戰彼善於此則有之矣此等皆看得地步闊聖人之意只是如此不解恁地細碎。春秋初時天王尚略有戰伐之屬到後來都無了只是諸侯抗衡諸侯纔不奈何又被大夫出來做大夫纔不奈何又被陪臣出來做。○春秋是聖人據魯史以書其事使人自觀之以爲鑒戒爾其事則齊桓晉文有足稱其義則誅亂臣賊子若欲推求一字之間以爲聖人褒善貶惡專在於

是切恐不是聖人之意如書即位者是魯君行即位之禮繼故不書即位者是不行即位之禮若桓公之書即位則是桓公自正其即位之禮耳其他崩薨卒葬亦無意義○春秋大槩自成襄以前舊史不全有舛逸故所記各有不同若昭哀以後皆聖人親見其事故記得其實不至於有遺處如何却說聖人予其爵削其爵賞其功罰其罪是甚說話○問孟子說春秋天子之事如何曰只是被孔子寫取在此人見者自有所畏懼耳若要說孔子去褒貶他去其爵與其爵賞其功罰其罪豈不是謬也其爵之有無與人之有功有罪孔子也予奪他不得○或人論春秋以爲

多有變例所以前後所書之法多有不同曰此烏可信聖人作春秋正欲褒善貶惡示萬世不易之法今乃忽用此說以誅人未幾又用此說以賞人使天下後世皆求之而莫識其意是乃後世弄法舞文之吏之所爲也○曾謂大中至正之道而如此乎○春秋傳例多不可信聖人記事安有許多義例如書伐國惡諸侯之擅興書山崩地震螽蝗之類知災異有所自致也○問春秋傳序引夫子答顏子爲邦之語爲顏子嘗聞春秋大法何也曰此不是孔子將春秋大法向顏子說蓋三代制作極備矣孔子更不可復作故告以四代禮樂只是集百王不易之大法其作春秋

善者則取之惡者則誅之意亦只是如此故伊川引
以為據耳。○四代之禮樂此是經世之大法也。春秋
之書亦經世之大法也。然四代之禮樂是以善者為
法。春秋是以不善者為戒。○問孔子有取乎五伯豈
非其意從宜。曰是又曰觀其子五伯其中便有一箇
奪法之意。又曰春秋明王法而不廢五伯之功。
○氏曰孟軻氏有言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孔
子作春秋說之邪也。天下所同聞也。行之暴也。天
下所同見也。同聞同見而懼者獨孔子焉。是何也。手
足風痺雖加答筆頑然而不知痛無疾之人一毫傷
其膚固已頓蹙慘怛中心達於面目矣。人皆風痺而

孔子獨無疾宜舉世不懼而孔子獨懼也。春秋既成
而亂臣賊子懼向者不懼而今者懼果安從生哉亦
猶風痺之人倉佗和緩療以鍼石氣血流注復知疾
痛疴瘥之所在是知非自外至也。

茅堂胡氏曰經文化下隨事立義其變無窮若槩以例
觀則畫筆擬化下不相干涉矣能以心通觸類而長
取證於本例之外則無所書而不為例也。

雙峯饒氏曰春秋雖因魯史而脩之然實却是作。蓋賞
罰天子之事時王不能正其賞罰故春秋為之褒善
貶惡以誅亂賊是以匹夫而代天子行賞罰也。此事
前古所無孔子始創為之。

建安葉氏曰春秋大義如尊君而卑臣貴仁義而賤詐
力內中國而外夷狄之類其義雖大非難見也其難
見者蓋在於微辭奧義各適乎時措之宜者非深明
乎時中未易窺也或有功而抑或有罪而宥或功未
就而與或罪未著而奪或尊而退之或卑而進之或
婉其辭或章其實要皆得乎義理之安而各當其則
文質之中而不華不俚寬猛之宜而無過不及是非
之公而無有作好作惡

舟陽洪氏曰春秋本無例學者因行事之迹以爲例猶
天本無度治歷者即周天之數以爲度然獨求於例
則其失拘而淺獨求於義則其失迂而鑿

可堂吳氏曰春秋爲討賊而作也始也聖人懼亂賊然
也亂賊懼聖人然則春秋之義無他亦求之兩懼
間而已矣

新安汪氏曰天者理之所出惟聖人則稟夫天理之全
故天叙有典唯聖人能敘之天秩有禮唯聖人能秩
之天命有德唯聖人能命之天討有罪唯聖人能討
之孔子雖不得位然假春秋以寓王法實行天子之
事也○春秋紀事大而天地日星人倫邦國小而官
室器幣草木禽蟲凡天下萬物之理無不具焉能通
是經則理無不窮矣故揚子曰說理者莫辨乎春秋
胡氏曰傳春秋者三家左氏敘事見本末公羊穀梁辭

辨而義精。學經以傳為按，則當閱左氏。玩辭以義為主，則當習公穀。如惠公元妃繼室，及仲子之歸于魯，即隱公兄弟嫡庶之辨，攝讓之實，可按而知也。當閱左氏，謂此類也。若夫來賄仲子，以為豫凶事，則誣矣。王正月之為大一統，及我欲之暨不得已也，當習公羊氏，謂此類也。若夫母以子貴，媵妾許稱夫人，則亂矣。段弟也，弗謂弟公子也，弗謂公子賤段而甚鄭伯之處，心積慮成於殺也，當習穀梁氏，謂此類也。若夫曲生條例，以大夫日卒為正，則鑿矣。萬物紛錯，懸諸天衆言淆亂，折諸聖要在反求於心，斷之以理，精擇而慎取之，則美王之與砥砒，必有能辨之者。自晉杜

預、范甯、唐啖助、趙匡此數子者，用力甚勤，時有所取，雖造宮牆之側，幾得其門而入。要皆未見宗廟之美，百官之富者也。故不預七家之列。七家所造固自有淺深，獨程氏嘗為之傳，然其說甚略，於意則引而不發，欲使後學慎思明辨，自得於耳目見聞之外者也。故今所傳事按左氏義採公羊穀梁之精者，大綱本孟子而微辭多以程氏之說為證云。以下論諸傳元城劉氏曰：公穀皆解正春秋，春秋所無者，公穀未嘗言之。故漢儒推本以為真孔子之意，然二家亦自矛盾，則亦非孔子之意矣。若左傳則春秋所有者，或不解春秋所無者，或自為傳，故先儒以謂左氏或先經

以起事或後經以終義或依經以辨理或錯經以合
異然其說亦有時牽合要之讀左氏者當經自為經
傳自為傳不可合而為一也然後通矣

朱子曰春秋之書且據左氏當時天下大亂聖人且據
實而書之其是非得失付諸後世公論蓋有言外之
意若必於一字一辭之間求褒貶所在竊恐不然齊
桓晉文所以有功於王室者蓋當時楚最強大時復
加兵於鄭鄭則在王畿之內又伐陸渾之戎觀兵周
疆其勢與六國不同蓋六國勢均力敵不敢先動楚
在春秋時他國皆不及其強向非桓文有以遏之則
周室為其所并矣又諸侯不朝聘於周而周反下聘

於列國是其甚道理。左氏說得春秋事有七八分。
左傳國語惟是周室一種士大夫說得道理太故細
密這便是文武周召在王國立學校教得人恁地惟
是周室人會恁地說且如恁地說太故說得好人受
天地之中以生之類太故說得細密。左傳君子曰
最無意思因舉交夷蘊崇之一段是關上文其事左
氏是一箇審利害之幾善避就底人所以其書有貶
死節等事其間議論有極不是處如周鄭交質之類
是何議論其曰宋宣公可謂知人矣立穆公其子饗
之命以義夫只知有利害不知有義理此段不如公
羊說君子大居正却是儒者議論。孔子作春秋當

時亦須與門人講論。所以公穀左氏得一箇源流。只是漸漸訛舛。當初若是全無傳授。如何鑿空撰得。○問左傳如何。曰左傳一部載許多事。未知是與不是。但道理亦是如此。今且把來參攷。問公穀如何。曰據他說亦是有那道理。但恐聖人當初無此等意。如孫明復趙啖陸淳胡文定皆說得好。道理皆是如此。但後世因春秋去攷時當如此區處。若論聖人當初作春秋時。其意不鮮。有許多說話。釋之說文定說得理太多。盡堆在裏面。他是恁地。不是如此。底亦押從這理上來。○問三傳優劣。曰左氏曾見國史攷事頗精。只是不知大義。專去小處理會。往往不曾講學。公穀攷事甚疎。然義理却精。一人乃是經生。傳得許多說話。往往都不曾見國史。○左傳是後來人做為。見陳氏有齊。所以言八世之後。莫之與京。見三家分晉。所以言公侯子孫必復其始。以三傳言之。左氏是史學。公穀是經學。史學者記得事却詳。於道理上便差。經學者於義理上有功。然記事多誤。○左氏有一箇大病。是他好以成敗論人。遇他做得來好時。便說他好。做得來不好時。便說他不是。都不折之以理之是非。這是他大病。敘事時左氏却多是公穀却都是胡撰。他去聖人遠了。只是想象胡說。○問公穀傳大槩。皆同。曰所以林黃中說。只是一人。只是看他文字。疑若

時亦須與門人講論。所以公穀左氏得一箇源流。只是漸漸訛舛。當初若是全無傳授。如何鑿空撰得。○問左傳如何。曰左傳一部載許多事。未知是與不是。但道理亦是如此。今且把來參攷。問公穀如何。曰據他說亦是有那道理。但恐聖人當初無此等意。如孫明復趙啖陸淳胡文定皆說得好。道理皆是如此。但後世因春秋去攷時當如此區處。若論聖人當初作春秋時。其意不鮮。有許多說話。釋之說文定說得理太多。盡堆在裏面。他是恁地。不是如此。底亦押從這理上來。○問三傳優劣。曰左氏曾見國史攷事頗精。只是不知大義。專去小處理會。往往不曾講學。公穀攷事甚疎。然義理却精。一人乃是經生。傳得許多說話。往往都不曾見國史。○左傳是後來人做為。見陳氏有齊。所以言八世之後。莫之與京。見三家分晉。所以言公侯子孫必復其始。以三傳言之。左氏是史學。公穀是經學。史學者記得事却詳。於道理上便差。經學者於義理上有功。然記事多誤。○左氏有一箇大病。是他好以成敗論人。遇他做得來好時。便說他好。做得來不好時。便說他不是。都不折之以理之是非。這是他大病。敘事時左氏却多是公穀却都是胡撰。他去聖人遠了。只是想象胡說。○問公穀傳大槩。皆同。曰所以林黃中說。只是一人。只是看他文字。疑若

非一手者。或曰：疑當時皆有所傳授，其後門人弟子始筆之於書。爾曰：想得皆是齊魯間儒者所著之書，恐有所傳授，但皆雜以己意，所以多舛舛。其有合道理者，疑是聖人之舊。公穀二傳，所以異者，類多人名地名，而非大義之所繫。程子所謂春秋大義數十炳如日星者，如成宋亂宋災故之類，乃是聖人直著，誅貶自是分明。如胡氏謂書晉侯為以常情待晉襄書秦人為以王事責秦穆處，却恐未必如此。須是己之心果與聖人之心神交心契，始可斷他所書之旨。不然則未易言也。程子所謂微辭隱義，特措從宜者，為難知耳。或有解春秋者，專以日月為褒貶書

時月，則以為貶書；日則以為褒書，豈得全無義理？若胡文定公所解，乃是以義理穿鑿，故可觀。○安國春秋明天理正人心，扶三綱，叙九法，體用該貫，有剛大正直之氣。○問胡春秋如何，曰：胡春秋大義正，但春秋自難理會。○胡春秋傳有牽強處，然議論有開合精神，亦有過當處。○問胡文定據孟子春秋天子之事一句作骨，如此則是聖人有意誅賞，曰：文定是如此說道理，也是恁地。但聖人只是書放那裏，使後世因此去考見道理如何，便為是，如何便為不是。若說道聖人當時之意，說他當如此，我便書這一字，以褒之，他當如彼，我便書那一字，以貶之，則恐聖人不解。

恁地。二程子未出時便有胡安定孫泰山石徂徠
觀其推明治道直是凜凜然可畏春秋本是嚴底文
字聖人此書之作過人欲於橫流遂以二百四十二
年行事寓其褒貶恰如大辟罪人事在欵司極是嚴
緊一字不敢胡亂下使聖人作經有今人巧曲意思
聖人亦不解作得。某平生不敢說春秋若說時只
是將胡文定說扶持說去畢竟去聖人千百年後如
何知聖人之心。問於春秋未有說何也曰春秋是
當時實事孔子書之後世諸儒學未至而各立己意
正橫渠所謂非理明義精而治之故其說多鑿是也
惟伊川程子以為經世之大法符其旨矣然其間極
有無定當難處置處今不若且存取胡氏本子與後
世看縱未能盡得之然不中不遠矣

茅堂胡氏曰左氏釋經雖簡而博通諸史敘事尤詳能
令百代之下頗見本末其有功於春秋為多公穀釋
經其義皆密如衛州吁以稱人為討賊之辭也公薨
不地故也不書葬賊不討以罪下也若此之類深得
聖人誅亂臣討賊子之意考其源流必有端緒非曲
說所能及也啖趙謂三傳所記本皆不謬義則口傳
未形竹帛後代學者妄加損益轉相傳授浸失本真
故事多迂誕理或舛駁其言信矣然則學者於三傳
忽然而不習則無以知經習焉而不察擇焉而不精

則春秋之弘意大旨簡易明白者沮於僻說愈晦而不顯矣

程子曰學春秋亦善一句是一事是非便見於此此亦窮理之要然他經豈不可以窮理但他經論其義春秋因其行事是非較著故窮理為要嘗語學者且先讀論語孟子更讀一經然後看春秋先識得箇義理方可看春秋春秋以何為準無如中庸欲知中庸無如權須是時而為中若以手足胼胝閉戶不出二者之間取中便不是中若當手足胼胝則於此為中當閉戶不出則於此為中權之為言秤鐘之義也何物為權義也然也只是說得到義義以上更難說在人

自看如何

以下讀春秋之法

○或問左傳可信否曰不可全

信信其可信者耳某看春秋有兩句法云以傳考經之事迹以經別傳之真偽又問公穀如何曰又次於左氏問左氏即是立明否曰傳中無立明字不可考延平李氏曰春秋且將諸家孰看以胡文定解為準玩味必自有會心處卒看不得也伊川先生云春秋大義數十炳如日星所易見也唯微辭奧旨時措從宜者所難知爾更須詳考其事文玩味所書抑揚予奪之處看如何積道理多庶漸見之

閱讀春秋之法朱子曰只是據經所書之事迹而準折以先王之道某是某非某人是底猶有未是處不是

底又有彼善於此處自將道理折衷便見只是聖人
言語細密要人子細斟量考索耳。○看春秋固當以
類例相通然亦先須隨事觀理及後涵泳令胸次開
闊義理通貫方有意味。○看春秋且須看得一部左
傳首尾意思通貫方能略見聖人筆削與當時事之
大意。○問讀左傳法曰也只是平心看那事理事情
事勢春秋十二公時各不同如隱桓之時王室新東
遷號令不行天下都星散無主莊僖之時桓文迭伯
政自諸侯出天下始有統。宣公之時楚莊王盛強
夷狄主盟中國諸侯服齊者亦皆朝楚服晉者亦皆
朝楚及襄公之世悼公出來整頓一番楚始退去繼

而吳越又強入來爭伯定哀之時政皆自大夫。魯
晉有六卿齊有田氏宋有華向被他肆意做
終春秋之世更沒奈何。○問左氏傳合如何看曰且
看他記載事迹處至如說道理全不似公穀要之左
氏是箇曉了識利害底人趨炎附勢如載劉子天地
之中一段此是極精粹底至說能者養之以福不能
者敗以取禍便只說向禍福去了大率左傳只道得
禍福利害底說話於義理上全然理會不得又問所
載之事實否曰也未必一一實問如載卜妻敬仲與
季氏生之類是如何曰看此等處便見得是季氏專
曾田氏篡齊以後之書又問此還是當時特地撰出

此等言語否。曰有此理。其間做得成者。如斬蛇之事。做不成者。如丹書狐鳴之事。看此等書。機關熟了。少間都壞了心術。○問。今欲看春秋。且將胡文定說爲正。如何。曰。便是他亦有太過處。蘇子由教人只讀左傳。只是他春秋亦自分曉。且如公與夫人如齊。畢竟是理會甚事。自可見。又如季氏逐昭公。畢竟因甚如此。今理會得一箇義理。後將他事來處置。合於義理者。爲是不合於義理者。爲非。亦有喚做是而未盡善者。亦有謂之不是。而被善於此者。且如讀史記。便見得秦之所以亡。漢之所以興。及至後來劉項事。又知劉之所以得。項之所以失。不難判斷。只是春秋却精細也。都不說破。教後人自將義理去折衷。

臨川吳氏曰。子朱子云。折之有以極其精。而不亂。然後合之。有以盡其大。而無餘噫。讀春秋者。其亦可以是非求之矣。春秋化工也。化工隨物而賦形。春秋山嶽也。山嶽徒步而異狀。持一槩之說。專一曲之見。豈足與論聖人作經之旨哉。

春秋集傳大全序論

諸說附斷於後仍加圈以別之

一經內地名杜氏張氏汪氏各有註釋然時代沿革不同今依李廉會通例有關經義者存之餘不錄

一先儒格言別為總論類次冠于經端庶使學者易知要領

一年表及列國圖說並依胡傳存於卷首以備考訂

一引用先儒姓氏

左氏

公羊氏

穀梁氏

董子仲舒

漢廣川

劉氏向

賈氏逵

服氏虔

鄭氏玄康成

徐氏 邈

江氏 熙

何氏 休 邵公 任城

許氏 慎 叔重

杜氏 頊 元凱 晉

范氏 籛 武子 順陽

郭氏 象

孔氏 穎 達 唐

楊氏 士 勛

徐氏 孝

啖氏 助 叔佐

趙氏 匡 伯循

陸氏 淳

陳氏 岳

李氏 瑾

何氏 齊 川

齊氏

劉氏 煇

盧氏 仝 玉川

王氏

安定胡氏 瑗 翼之 海陵

孫氏 復 復 泰山

劉氏 崇 父 清江 公是

高郵孫氏 覺 莘老

程子 頤 正叔 伊川 河南

張子 載 子厚 橫渠 大梁

邵子 雍 堯夫 康節 河南

襄陵許氏 翰

常山劉氏 絢 質夫

東坡蘇氏 軾 子瞻 文定公

蘇氏 轍 子由 穎濱 眉山 和靖

胡氏 安國 康侯 文定公

尹氏 焯 彥明 梅庵 新安

龜山楊氏 時 中立

朱子 熹 元晦 梅庵 新安

沙隨程氏 洵 可久 長文

蜀孫氏 抃

吳郡朱氏 長文

黎氏 錡

劉氏 本 夾溪

任氏 公輔

鄭氏 漁 仲 夾溪

高氏 闕 抑崇 息齋 四明

陳氏 傅 良 止齋 永嘉

陵陽李氏

東萊呂氏

南軒張氏

張氏

勉齋黃氏

信齋楊氏

永嘉呂氏

五峯胡氏

丹陽洪氏

吳興沈氏

孫氏

呂氏

王氏

薛氏

林氏

九峯蔡氏

項氏

輔氏

茅堂胡氏

象山陸氏

蜀杜氏

李氏

宋氏

吳郡李氏

可堂吳氏

臨川吳氏

新安俞氏

番場馬氏

雙峯饒氏

魯齋許氏

汪氏

克寬

德輔

廬陵李氏

行簡

石氏

家氏

新安羅氏

鼎峯趙氏

番場萬氏

資中黃氏

建安葉氏

師氏

植

吉豐

勅纂脩

一今奉

祖謙

伯恭

敬夫

直卿

復

大圭

仁仲

慶祖

文伯

炎

廣漢

三山

秦漢

文定公手

本中

君仁

季宣

龍

仲默

安世

廣

和仲

九淵

諤

堯俞

永嘉

梅溪

仲默

江陵

潛庵

宏之弟

竹湖

番場

草廬

竹村

廣信

廣信

新安

一翁鉉則堂

端良

良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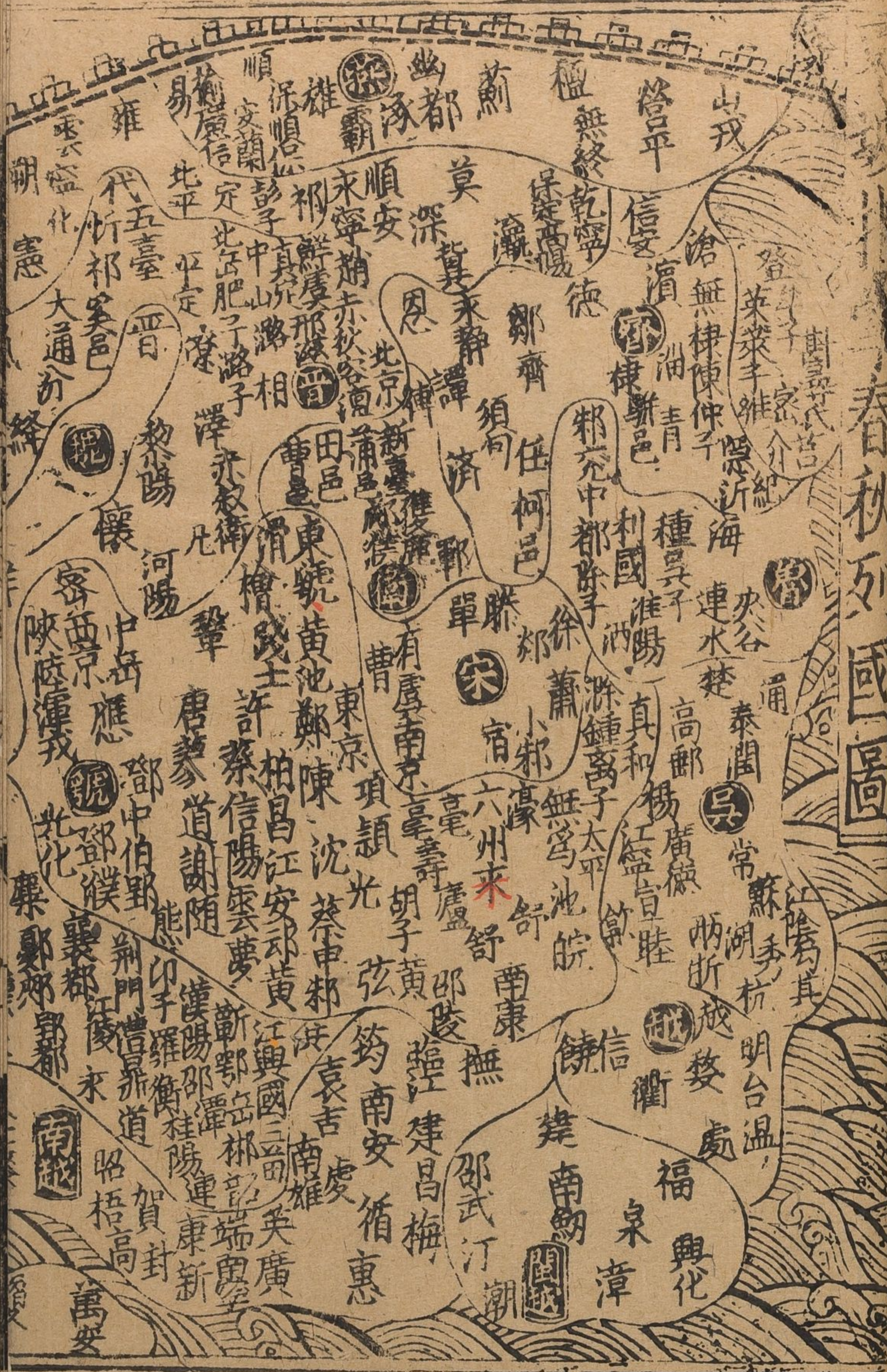
孝恭

澤

采

中山

存齋



春秋列國圖

春秋集傳大全凡例畢

庚寅年孟春月
安正堂新刊行



春秋列國東坡圖說

傳稱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兄弟之國者十有五人姬姓之國者四十人爵五品而土三等八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滿為附庸蓋千八百國周室既衰轉相吞滅數百年間列國耗盡春秋之世見於經傳者總一百二十四國

魯晉楚齊秦吳越宋衛鄭陳蔡邾曹許莒杞滕薛小邾息隨虞北燕紀巴鄧郟徐郟

為胡南燕州梁荀賈凡祭宿邾原斐舒鳩滑郟黃羅邢魏霍都鄭瞞向偃陽韓舒庸焦楊夷申密耿藥萊弦頗沈穀譚舒邾自狄賴肥鼓戎蛮唐路江鄆權道桓貳軫絞蓼六遂崇戴冀溫厲項英氏介巢盧根牟無終却如葦狄房鮮虞陸渾桐邾於餘丘

須句顯更任葛蕭牟鄭極郟

蠻夷戎狄不在其間若夫二百四十二年之中朝會盟聘圍伐滅入孔子筆之於經立明公穀發明於傳至今猶想見其處今掇取其

尤著者附次於後舊圖引晉地理志云見於經傳者百七十國以夏商時諸侯斟尋過戈豕韋之類並列其間蓋前史誤今以左傳漢書春秋纂例參定之

諸國興廢說

周

周黃帝之苗裔姬姓后稷之後也后稷封於郃及夏之衰后稷之子不窋失其官竄於西戎至太王為狄所逼去邠居岐文王受命武王克商而王有天下幽王為犬戎所殺平王遷都王城今河南縣是也平王四十九年魯隱公之元年也敬王又遷成周今洛陽是也敬王三十九年獲麟之歲也四十四年敬王崩

魯

姬姓侯爵出自周文王第四子周文公旦佐文武成王有大勳勞於天下成王命為太宰食邑扶風雍縣東北

之周城號宰周公留相天子。主自陝以東諸侯乃封其
長子伯禽於曲阜。地方七百里。分以寶玉大弓而俾侯
于魯以輔周室。伯禽父爲魯公。考公首考公九世孫曰
惠公弗皇。惠公生隱公。息姑。隱公之元年當平王四十
有九年。而春秋始作。其後二百四十有二年。是哀公。將
之十四年。西狩獲麟而下。九君二百三十二年。而頃公
雖爲楚考烈王所滅。遷爲家人。

齊

姜姓侯爵。出自炎帝裔孫伯夷。爲四岳佐禹。平水土有
功。賜姓曰姜氏。曰呂。謂之呂侯。其國在南陽宛縣之西。
商末太公呂望起漁釣爲周文武師。號師尚父。佐文武
定天下。以功封營丘爲齊侯。得征五侯九伯。其後桓公
小白能相管仲爲五霸長。天下賴之。自僖公。祿父之九
年。魯隱公立。至簡公四年。西狩獲麟。其後三君一百單
二年。康公卒。呂氏絕。其祀田氏。卒有齊國。

晉

姬姓侯爵。出自周武王少子唐叔虞。成王母弟也。初邑
姜方。姬有吉夢。及生子。有文在其手。曰虞。字子干。成王
滅唐。剪桐葉爲圭。與叔虞戲。曰以此封若。大臣史佚等
以天子無戲言。請擇日而成之。遂封叔虞於唐。居古大
夏。實沈之墟。參之分野。謂之大原。亦曰晉陽。在河汾之
東北。地方百里。而都於翼。平陽絳邑縣東翼城是也。唐

叔子燮父為晉侯其數世孫文公重耳霸諸侯其子孫
為中國盟主者百五十餘年姬姓唯晉為霸主王室賴
之自鄂侯二年魯隱公即位春秋作至定公午二十一年
西狩獲麟又六世其臣韓魏趙氏三分晉地遷其君
為家人

衛

姬姓侯爵出自周武王同母少弟封為成王大司寇食
采於康謂之康叔成王誅武庚滅三監中分其地以其
半立康叔封為衛伯分以大路績茂旃旌大呂之樂命
以康誥而封於商虛其地汲郡朝歌縣是也其數世孫
桓公完之十三年魯隱公即位春秋作出公十二年西

狩獲麟後十一世聶公之子成侯速復降爵為侯速孫
嗣君更貶號曰君而止有濮陽之地後六世而秦二世
廢其君為庶人

鄭

姬姓伯爵出自周厲王少子友宣王母弟也宣王二十
二年封友於鄭在滎陽宛陵西密道王畿秦京兆漢
華陰之鄭縣是也幽王之難友寄紉於號鄭之間因取
二國地前華後河而食漆洧在濟西洛東河南潁北四
水間謂之新鄭友卒謚桓公友相幽王其子武公掘突
孫莊公寤生皆相平王為司徒者三世莊公二十二年
魯隱公即位春秋作聶公二十年西狩獲麟後一百四

年韓京侯滅其國

宋

子姓公爵周二王後出自商王帝乙之長庶子啓食采於微謂之微子紂為不道微子抱祭器以奔周武王誅紂立其子武庚武庚以三監畔成王誅之中分其地封微子為宋公以奉湯祀禮樂車服悉如商舊作賓王家其地應天府睢陽是也其後數世孫穆公和之七年魯隱公立景公二十六年西狩獲麟後六世二百七年而齊魏楚共滅其國

杞

奴姓伯爵周二王後武王克商求夏禹苗裔得東樓公

封杞以奉禹祀其地今開封府雍丘是也東樓公四傳而至武公武公十一年魯隱公立後嘗遷都緣陵又遷淳于淳于蓋古之州國至閔公維之六年西狩獲麟後三十二年而國滅於楚

陳

媯姓侯爵周二恪之國出自帝舜之後封於有虞虞幕裔孫闕父為周武王陶正能利器用王賴之以元女大姬下嫁其子滿而封諸陳使奉虞帝祀其地在太皞之墟今陳縣是也滿謚胡公生申公犀犀而下傳國十世至桓公鮑鮑二十二年魯隱公立閔公二十一年西狩獲麟後三年楚惠王使公孫朝滅陳

吳

姬姓。子爵。出自周太王長子大伯與其弟仲雍避少弟季歷賢而有聖子。去之荆蠻。號曰勾吳。端委以治周禮。荆蠻義之歸者十餘家。爲吳太伯。大伯卒。仲雍嗣。立斷髮文身。羸以爲飾。遂不通中華。後十七世當春秋魯成公六年。其後闔廬之子夫差以強暴霸中國。夫差十五年。春秋終。後八年爲越勾踐所滅。

楚

芊姓。子爵。出自顓帝孫重黎爲高辛氏火正。能光融天下。命曰祝融。其弟吳回嗣。爲祝融生陸終。生六子。皆剖析而產。最少者季連。季連之苗裔鬻熊爲周文武師。成王時。舉文王武王勤勞之後嗣。得鬻熊曾孫熊繹封於荆蠻。昨以子男之田。其地居丹陽南郡枝江縣是也。其後都郢。更名曰楚。至五世而熊通自立爲楚武王。武王十九年。魯隱公。惠王章八年。西狩獲麟。其後六國與秦號七雄。而楚最盛。惠王而下。有簡聲。悼。肅。宣。威。懷。頃。襄。考。烈。幽。哀。負芻。十二王。而後秦滅之。

許

姜姓。男爵。出自堯四岳伯夷之後。周武王封其苗裔文叔於許。以續大岳之嗣。地在潁川許昌縣。今許州是也。春秋時國小而近鄭。鄭再滅之。以爲俘邑。後附楚楚。遷之于城父。又遷之于白羽。又遷之于葉。元公子結之元。

年西狩獲麟

秦

嬴姓伯爵出自顓帝裔孫女脩子大業生大費與禹平水土佐舜調馴鳥獸賜姓嬴是為柏翳柏翳十九世孫子為周孝王主馬汧渭間馬大蕃息孝王分為附庸而邑之秦使續氏嬴號曰秦嬴天水隴西縣秦其是也其後文公四十四年魯隱公立至悼公十年西狩獲麟後九世孝公用商鞅以耕戰霸秦其子惠文君自號為王至始皇并天下自立為皇帝至二世而亡

蔡

姬姓侯爵出自周文王子叔度武王克商封於蔡其地

蔡州上蔡縣是也自叔度至蔡伯荒荒八世孫考父立為宣侯宣侯二十八年魯隱公立成侯十年西狩獲麟後三十四年而楚滅之

曹

姬姓伯爵出自文王子叔振鐸武王克商封之其地濟陰定陶縣是也叔振鐸生大伯脾脾後九世桓公終生即位終生三十五年魯隱公立至哀公八年曹伯陽為宋所滅

北燕

姬姓伯爵出自周同姓功臣曰君奭佐文武定天下有大功為周大保食邑八百謂之召康公相成王主自陝

以西諸侯封其子為北燕伯其地幽州薊縣是也召公九世至燕惠侯六世孫穆侯之七年魯隱即位獻公十二年西狩獲麟後六世易王立傳王號者六世至燕王喜坐太子丹事為秦所破滅

莒

嬴姓子爵出自少昊之後武王封茲輿期於莒城陽莒縣是也莒夷君無謚而有號自茲輿期十一世而茲平始見於春秋共公更輿而下微不復見後四世而楚滅之

紀

姜姓侯爵出自東莞劇縣春秋時嘗娶魯女又女為王

后魯莊公之三年齊侵之紀季以鄒入于齊四年紀侯去其國

邾

曹姓子爵出自陸終第五子晏安之後武王克商封其苗裔曹挾于邾為附庸今魯國鄒縣是也魯隱公之元年邾儀父克會盟于蔑其後數從齊侯小白尊周進爵為子克後九世桓公章之二十九年西狩獲麟邾近魯而小後為楚所并

小邾

曹姓子爵出自邾挾之後夷父顏有功於周周封其子交於邾為附庸春秋時邾黎來始朝魯其地在東海昌

慮縣東北鄉城是也。齊小白霸，卿君附從，進爵為子。始列諸侯，謂之小邾子。

虞

姬姓。公爵。出自太王子仲雍。生季簡。季簡生叔達。叔達生周章。虞仲及武王克商，求太伯仲雍之後，得周章已為吳君。別封其弟虞仲於周之北，故夏墟在河東太陽縣。自虞仲列為諸侯，二世有虞公者，貪而無謀，晉獻公用荀息計，賂以金馬而取其國。

號

姬姓。公爵。出。季子號仲。文王弟也。仲與號叔為王卿士，勲在王室，藏於盟府。而文王友愛，一弟謂之二號。

武王克商，封仲於弘農陝縣東南之號城。周宣王時，公忌父號公林父，猶為天子之相。魯僖公五年，晉獻公假道於虞，以伐號，滅之地入于晉。

滕

姬姓。侯爵。文王子叔繡之後也。至宣公十七世乃見。春秋後六世齊滅之。

薛

任姓。侯爵。黃帝之後奚仲封于薛。至獻侯始來朝魯，與諸侯盟會。

春秋興廢說 畢

子甲

平王 宣王 昭王 穆王 恭王 懿王 厲王 宣王 平王 昭王 穆王 恭王 懿王 厲王

四年

五年

二月 宣王 懿王 厲王

六年

光侯 鄭侯 子曲 沃武 公稱 莊

七年

卒

八年

六月 桓侯 宣公 宣

九年

來朝

來朝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桓公 元年 各允 子

正月 叔 公 莊 公 立

十三年

十四年

子侯 空侯 晉侯 侯弟 續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甲戌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二十二年三月卒衛惠公朔立

五月昭公忽卒

八月太子免卒
三弟長曰
躍中曰
少曰
林曰
為莊公

正月卒弟厲公
作殺太子
兔而自立
秋殺弟
亦為厲公

甲申

二十二年
二十四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四年

唯毛
元年
桓毛
太子

六月
李哀
侯歆
耕立
桓侯
子

五月
月
奔
齊

昭公
試立
子
寬

五月
出
公
婦

五月
李
衣
諸
立

許

三十五年
三十七年

三十八年
四十一年

四十二年
四十四年

四十五年
四十七年

四十八年
五十一年

文公
惠公
黔牟
奔
周
惠公
復

三月
卒
文
能
立
子
王

五月
卒
子
公
立

十月
公
立
白

邢
來
朝
來

九年六年

甲午

十年七年

十一年八年

十二年九年

十三年十年

十四年十一年

十五年十二年

十六年十三年

十一月

祖公
小白
弟

八月
御
立

十七年十四年

十八年十五年

十九年十六年

二十年十七年

二十一年十八年

二十二年十九年卒

納萬
殺
子
儀

廿三
月
卒
邾
瑄
立

盟
于
幽

甲辰

惠王
元年
僖王
孫

曲沃
武公
同明
武侯
幽

武公
卒
獻
公
立
諸

六月
卒
子
堵
能
立

三年二十
蔡榘
侯
立
哀
子

四年二十

五月
卒
文
公
捷
立
厲
子

五年二十

弒
成
王
弟
立

六年二十

十一月
卒
僖
公
立
莊
子

七年二十

八年二十

五月
卒
衛
公
立
赤
子

九年二十

甲寅
十年二十

四月
卒
文
公
立
條

十年二十

十一年二十

十二年二十

十三年二十

四月
薛
伯
立

七年二十

七年二十

閔公元年
名開
莊公

齊

七年二十

狄滅衛戰
公申
公申
弟
衛文
公敗
立戰
弟公

七年二十

僖公元年
名南
閔公
庶兄

七年二十

七年二十

七年二十

七年二十

七年二十

七年二十

七月
卒曹
共公
襄立
昭公
子

晉執
虢秦
媵姬

夏
僖公
崇立

來朝

襄王元年
惠王九年
鄭太子

卒立
太子
卓子
試惠
公夷
吾立

正月
卒
太子
襄公
致父
立

二年十年

三年十年

四年十年

五月
卒
太子
穆公
立

五年十年

六年十年

卒
太子
穆公
甲午
立
穆侯
子

七年十年

獲晉侯

八年十年

九年十七年

十二月
卒
子
無虧
殺
昭公
立
桓公
子

十年十年

十一年十年

十二年十年

十三年十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甲申

卒懷
公子
圍立

五月十一日
卒子
成公
王臣
立

殺懷
公
重耳
立
公子

四月
卒成
公鄭
立
文
子

六月
卒弟
昭公
立

朝來

歸備
晉人
執衛
侯衛
立
子

六月
卒
葬
立

衛侯
歸
立

十一日
卒
襄公
立
文
子

甲午

二十五年
二十二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七年
二十二年

二十八年
二十二年

二十九年
二十四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五年

三十二年
三十五年

八月
卒靈
公夷
早立
子襄公

夏
卒
東公
瑩立
子搜公

十月
卒昭
公錫
我立

甲辰

二十九年
二十八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六年
二十五年
二十四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十九年
十八年
十七年
十六年
十五年
十四年
十三年
十二年
十一年
十年
九年
八年
七年
六年
五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一年

八月
卒曹
文公
壽立
共公
子

昭公
來朝

齊

卒
子莊
王立

五月
卒子
靈公
平國
立

五月
卒子
定公
獲
且立

卒年

國王
元年
頃王

卒

卒文
公甲
子

五月
卒子
舍立
紘立
懿公
商
即昭
公

卒年

卒年

卒年

五月二月卒
紘立
惠公
元立
康公

七月
紘弟
文公
立

卒年

定王
元年
頃王

卒

九月
卒
紘立
惠公

十月
卒
懿公
立
紘立
懿公
立

正月
卒
紘立
懿公

卒年

卒年

春秋左傳卷之八

四年卒

五年七年

六年八年

七年九年

八年十年

十月
紀公
庶其
弒
季
立

十月
卒
八月
卒
九月
卒
穆公
卒
文公
卒
成公
卒

四月
卒
頃公
卒
無野
卒
辛夷
卒

五月
弒成
公卒
立
公卒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五年
卒
宣公
卒
立
公卒

五月
卒
景侯
卒
立
公卒

正月
卒
立
公卒

甲戌

十年

九年

八年

七年

六年

五年

成公
元年
黑眚
宣

八月
卒
安公
滅立
穆公

三月
卒
悼公
費立

八月
卒
子共
國立

七月
卒
共王
審立

四年

三年

二年

元年

五年

六月
卒
成公
喻立
悼公

吳壽
婁立
見伐
鄭

十月
卒
公環
立

五月
卒
厲公
州立
景公
太子

春秋左傳

卷之

六年十年

七年十年

八年十年

五月卒成公
負芻立直公弟

九年十年

十月卒獻公
衞公立定公

晉子朱渠卒
名渠名渠
比金名渠
州立文名渠
朱鉅

十年十年

四月卒成公
標立

遷于萊

十年十年

十年十年

十月宣公
擇立

十年十年

正月葬
紂悼公立景公

來朝

十年十年

襄公元年
成子

十年十年

十年十年

十年十年

十年十年

十年十年

六月卒僖公
鬯頤公立成公

春秋左傳卷之...

卷之...

三年四年

四年五年

甲午
五年六年

六年七年

七年八年

八年九年

九年十年

二月
卒子
哀公
溺立

三月
卒子
孝公
旬立

十二月
卒
簡公
嘉立
成子

穆公
來朝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九月
卒
欒立
壽長
子諸
樊一
曰漫

九月
卒子
康王
昭立

由奔
齊
陽公
立
定公
弟

十一年

十一月卒
平公
彪立
悼公
子

甲辰

十二年

晉執
晉比
宣公
悼公
黎比
華立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曹武
滕
立成
公子

十六年

十七年
七月卒
莊公
光
靈
季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三月卒
弟文
益
立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五月
景
公
立
莊
公
異
母
弟

二十四年
十二月卒
吳餘
立
餘
立
一名
載
諸
弟

二十五年

春秋左傳

甲寅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二月
弒行歸

八月
卒悼公
買立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三月
卒子
鄭教
樂立

景王元年
二十九年

五月
卒襄公
惠立
子獻公

五月
卒夷
立餘
蔡餘
一第
餘日

二十二年
四月
弒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十一月
弒
子展
買立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月
卒
立

六月
太子
卒
立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正月
卒悼公
寧立

穆公
來朝

二十七年

甲子

二十八年

七月
卒
立

二十九年

正月
卒
立

十年七年

八月卒靈公立襄公

十年八年

四月卒楚威陳

十年九年

七月卒昭公夷公立平公

十二月卒元公伍立

十年十年

蔡殺蔡靈公滅蔡

十年十一年

三月卒定公立簡子

十年十三年

蔡侯盧隱太子是為平公

四月卒平王居立即葉疾靈弟

楚平王封陳哀公大子偃師子惠吳立

十年十四年

三月卒平公武立

八月卒襄公復立

甲戌

十年十五年

正月卒平公夷立

九年卒

八月卒
項公
去疾
昭立
公

七年卒

魯公
來朝

二十一年卒

三月卒
悼公
午立
平公
子

遷于白羽

二十二年卒

青卒斯立

二十三年卒

十一月卒
太子
宋立

二十四年卒

二十五年卒

二十六年卒

六月卒
昭公
申立
悼公
弟

來奔
復納
郊公

二十七年卒

八月卒
悼公
成立

甲甲

二十八年卒

十一月卒
景公
頭立

甲午

<p>十五年</p>	<p>十四年</p>	<p>十三年 <small>定公 九年 宋昭公弟</small></p>	<p>十二年 <small>弒公 隱公 通立 平公弟</small></p>	<p>十一年 <small>弒公 隱公 通立 平公弟</small></p>
<p>二月 <small>隱公 益立</small></p>				<p>四月 <small>弒公 隱公 通立 平公弟</small></p>

<p>八年 <small>二十九年</small></p>	<p>七年 <small>二十九年</small></p>	<p>六年 <small>二十八年</small></p>	<p>五年 <small>二十七年</small></p>	<p>四年 <small>二十六年</small></p>
<p>六月 <small>弒公 午立 頃公弟</small></p>	<p>七月 <small>卒 頃公 結立</small></p>	<p>十月 <small>卒 聲公 野立 悼公弟</small></p>		<p>九月 <small>卒 昭公 王軫 王子</small></p>
			<p>四月 <small>弒公 闔廬 一名 光諸 樊子</small></p>	

十四年

隱公
弒
靖公
露立
弟
聲公

五月
卒
隱公
立
子
懷
二月
柳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二月
卒
伯陽
立
靖公
子

七月
卒
子
蘭
立
公
越

鄭
以
許
歸
元
成
立

十九年

四月
卒
公
勝
立
公
獻

秋
卒
惠
公
立
哀
公
太
子
之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甲辰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春
卒
比
立
比
立
公
夷
立
名
寅

李
李
立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三十七年

三十八年

三十九年

三月卒簡公
立悼公

來奔

春秋二十國年表

